新平县烟叶生产办公室

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补充说明

根据《新平县财政局关于2016年度县本级部门决算的批复》(新财发〔2017〕117号)文件精神和2017年10月24日预决算公开检查的结果，现将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201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金额为 31720元，政府采购的物品是办公电脑、打印机、相机和投影仪，采购的原因是为更好地开展工作，同时为2016年新增的两名工作人员配备办公电脑。

新平县烟叶生产办公室

2017年10月25日